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22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》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4月2日

附件：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发展战略需要，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，加强学校重大改革决策科学性，提高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，完善治理体系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，设立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并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委员会由社会各界热心教育事业的知名人士组成，是学校学科专业群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、社会服务、对外交流合作等重要事务的咨询智囊和参谋机构，是促进学校与社会广泛联系与合作的桥梁，是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一种组织形式。

第三条 委员会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，发挥专家的智慧 and 智力集成优势，为学校决策和决策实施提供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咨询建议，为促进学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四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
(一) 对学校事业发展中带战略性、综合性、前瞻性的重大问题和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调研，广泛集中相关单位和全体教职工的智慧，为学校决策提出可供参考的咨询意见。

(二) 承担、参与学校层面发展战略规划、方针政策、重大问题和重点项目等的咨询论证工作。

(三) 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委托，提供政策制订、规划编制、专题研究和重要问题的咨询论证服务。

(四)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咨询论证工作任务。

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学校建设和发展给予帮助和指导：

(一) 不定期给学校师生开设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；

(二) 为学校学生提供实习条件，或为学校师生提供调研、承接横向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项目等的机会；

(三) 在学校设立以委员单位或个人冠名的助研、奖学、人才激励等的专项基金。

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享有的权利

(一) 学校建立委员之间、委员与校领导之间的联系对话机制，委员能及时了解校领导的决策需求，必要时可列席校长办公会，及时向校领导汇报调研成果和决策咨询建议。

(二) 委员享有在校工作期间必须的食宿、办公等条件。

(三) 委员所在单位优先享受优秀毕业生的推荐、输送。

(四) 委员所在单位优先享有员工培训优惠服务。

(五) 在双方商定的合作项目中享有优惠服务。

(六) 委员对捐赠的专项基金享有冠名权，且对基金的使用有充分的发言权。

第三章 组 织

第七条 专家遴选基本条件

(一)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。热爱教育事业，热心决策咨询工作，身心健康。

(二) 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工作规则，无任何不良记录。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、工作责任心和求实创新精神，思想解放，实事求是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。

(三) 业务水平精湛，实践经验丰富，同行普遍认可，有较强的校内外资源整合能力和决策咨询能力。

(四) 自愿承担且能够胜任相关工作，接受学校的管理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由上海市内外行业协会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各行各业知名专家及负责人组成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，由学校聘任，每届任期三年。根据需要，可在届中对所聘任委员作适度调整，可聘请名誉顾问或委员若干人。

第十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秘书长 1 名，均由学校任命。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，设在发展规划处，秘书长由发展规划处处长担任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委员会可聘任秘书若干名，由主任委员聘任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可根据学校发展战略规划、人才培养与学科专业建设、科研与成果转化、社会服务与对外交流等方面的需要，设置相关的若干分委员会。

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因故不宜担任相应职务时，由校长提名，或者由不少于 2/3 的委员联名提出继任人选，报学校批准任命。

第四章 活 动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听取学校关于现实状况及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计划、人才培养方案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科技创新、社会服务、对外合作项目等重要事项的汇报，并就以上问题以及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进行评议和研讨。学校亦可就某一专题，邀请部分委员进行咨询，听取指导性意见。因工作需要，经主任委员同意，可临时安排召开主任会议，主要研究制定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安排，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审议工作报告，审查经费预决算等事项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提倡积极探索，求实创新，注重发挥专家群体综合智力优势，采取课题研究、专题调研、会议研讨等多种方式，组织专家向学校提供咨询建议，并根据需要邀请校外专家参加重大的决策咨询活动。

第五章 经 费

第十五条 委员会设专门资金，主要来源学校办学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经费主要用于咨询研究课题经费、咨询活动经费、委员会人员工作经费及劳务费等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，经秘书长审核报主任审批后使用，并在每年召开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向全体委员报告经费收支情况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，报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，经学校党委批准后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